股票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名自然人
通信地址：新密市岳村镇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中使用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约95%的业务收入来自于面向钢铁行业的耐火材料销售。而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在国内市场，炼钢用耐火材料仅占耐火材料消耗总量的65%。因此，为了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一直积极筹划向钢铁之外，水泥、有色等细分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的拓展。上市公司2020年的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非钢领域销售占整个销售收入20%的目标。

在上市公司积极拓展非钢领域市场的过程中，发现尽管耐材本身的消耗对客户生产成本影响非常低，但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和供应商的选择却非常谨慎，由于非钢领域用耐材的消耗周期相对较长（比如普通水泥窑用耐火材料更换通常需要一年左右），客户需要较长时间来验证产品的使用性能，且不愿承担更换耐材带来的风险（即便更换供应商，也需要供应商有较好的过往使用业绩做支撑），因此一旦选定某家企业的产品，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使得新的市场竞争者很难较快以及大规模进入非钢市场。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华威股份是国内知名的水泥行业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在水泥窑用耐火材料生产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和产品，能够提供水泥窑全套耐火材料，并且已经和国内多家大型水泥企业都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大量产品已经出口日本、俄罗斯、美国等多个国家。2012年度，其面向水泥行业的耐火材料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的73%。华威股份的业务和产品与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节约上市公司进入其他细分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的成本，完善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调节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拓宽上市公司的市场领域和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持有的华威股份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华威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7.35元/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2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4.40亿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40亿元，据此计算，公司需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约59,863,946股。

本次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名自然人放弃本次拟出售相关资产价值与所认购濮耐股份股票价值之间的尾数差额。

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股东与濮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收入总额
标的资产账面值	26,998.11	14,598.82	29,785.7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44,000.00		-
濮耐股份	310,608.60	138,694.43	214,569.42
比例	14.17%	31.73%	13.88%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50%，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目前的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计算，本次濮耐股份将发行约5,986.35万股股份。以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79,032.9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29,474.0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29%。因此，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郑化轸、王建营、李丙灿、王慧洲、赵书灿、张春生、陈瑞珍、侯德坡、郑花平、郑建安、李红亮、任海彬、赵国亮、陈会全、张作伟、郑中山、郑宏伟、杨怀斌、张守仁、郑志勇、李建民、赵羚宇、王泓超、郑铠锋等24人因与濮耐股份签署《补偿协议》，为保证其履约能力，具体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其中郑化轸、王建营、李丙灿、王慧洲、赵书灿、张春生、陈瑞珍、侯德坡、郑花平、郑建安、李红亮、任海彬、赵国亮、陈会全、张作伟、郑中山、郑宏伟、杨怀斌、张守仁、郑志勇、李建民、赵羚宇、王泓超等23人由于其拥有的华威股份的权益已经超过12个月，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①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③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④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40%。

郑铠锋因其持有华威股份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交易对方中除上述24名自然人外的143名自然人，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华威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双方同意华威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濮耐股份享有，华威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郑化轸、王建营、李丙灿、王慧洲、赵书灿、张春生、陈瑞珍、侯德坡、郑花平、郑铠锋、郑建安、李红亮、任海彬、赵国亮、陈会全、张作伟、郑中山、郑宏伟、杨怀斌、张守仁、郑志勇、李建民、赵羚宇、王泓超按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比例分摊承担，并及时以现金方式向濮耐股份补足，前述自然人需各自分摊期间损失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单个自然人需现金补偿的期间损失=该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数量÷上述郑化轸等24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濮耐股份的股票的合计数量×期间损失。

表决情况：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①濮耐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濮耐股份全体股东共享。

②华威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濮耐股份享有。

表决情况：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自濮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通过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化轸等167名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根据郑化轸等16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该等167名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167名自然人非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167名自然人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167名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资产为郑化轸等167名自然人所持有的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需提交濮耐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濮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事项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股东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就本次交易已承诺本次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威股份应收账款11,084.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5.93%。

目前华威股份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行业方面，耐火材料行业受下游客户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普遍存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情况；华威股份自身方面，对销售的耐火材料产品采用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而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的收款安排，2012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中至年底尚有约6300万元未到收款期。

根据华威股份的会计政策，目前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年至2年	10.00%
2年至3年	20.00%
3年至4年	50.00%
4年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威股份应收账款11,08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31.16	88.49%	521.56	9,909.60	5.00%
1-2年	1,009.41	8.56%	100.94	908.47	10.00%
2-3年	310.75	2.64%	62.15	248.60	20.00%
3-4年	36.41	0.31%	18.20	18.21	50.00%
合计	11,787.73	100.00%	702.85	11,084.87	

上述应收账款账龄数据显示，华威股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且期末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且不存在需要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

但若部分客户由于经营困难或现金流紧张导致出现拖欠或无法偿还货款的情况，将对华威股份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完善华威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与应收账款有关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郑化轸等交易对方已经对交易完成后的若干年度业绩进行了承诺，因此郑化轸等原持有华威股份管理层具有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的内在动力。假设目前的应收账款在2015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则届时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龄将全部大于4年，根据华威股份会计政策将计提至少80%以上的坏账损失，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直接会影响郑化轸等人承诺期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郑化轸等24名自然人需根据《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以股份或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3、行业周期与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并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耐火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耐火材料价格总体上会处于上行通道；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将相应减少，耐火材料的价格可能会处于下行通道。上述因素将对耐火材料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华威股份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40亿元，较华威股份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46亿元增值约2.94亿元，增值约2.01倍。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此外，此次对于华威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的使用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未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5、华威股份部分资产产权办理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威股份尚有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①房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组合车间成品库	钢构	2003/06	㎡	1,856.40	135.60	99.10
2	新原料库	钢构	2011/04	㎡	720.00	38.09	36.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威股份尚有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2,576.40平方米，账面价值135.69万元。

②土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威股份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8,088.30平方米，账面价值124.63万元。2012年10月8日，华威股份与新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10183-CR-2012-0035-234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如果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如期办理完毕，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操作进程。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办理。届时如不能全部完成上述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手续，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出具明确承诺，承担后续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6、华威股份2008年股权转让相关诉讼工作尚未完成

2008年8月，霍国军、宋书义等484名华威股份股东分别与郑化轸等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威股份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本次霍国军、宋书义等484名股权转让方合计转让华威股份689.29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1年12月20日，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部出具郑产股鉴〔2011〕09号《股权转让成交鉴证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转受让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交易行为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鉴于该次转股是按股票面值转让，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确保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已经安排公司律师及券商开展了对当时484名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工作。根据已访谈的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双方自愿，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有46名股权转让方未能取得联系。未访谈的46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华威股份的股份数为155.81万股，占目前华威股份总股本的5.96%。

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积极联系上述46名股权转让方进行后续访谈工作。若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前，仍未完成前述访谈工作，本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可行的其他替代安排以保证本公司受让华威股份股权的合法合规，进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和华威股份需在管理团队、公司治理、业务结构、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华威股份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8、现金补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郑化轸等24名自然人签署的《补偿协议》，后续利润补偿期间内，有可能出现郑化轸等24名自然人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

若出现与盈利预测补偿人员无法按时以现金方式按《补偿协议》相关条款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要求参与盈利预测补偿人员履行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对于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段后，依然存在部分现金补偿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股份、标的公司	指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
濮耐有限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华威耐材	指	郑州华威耐材有限公司
华威齿轮	指	郑州华威齿轮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支付对价，购买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濮耐股份与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名自然人签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濮耐股份与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名自然人签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发行濮耐股份普通股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1年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的基准日，该基准日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交割各方另行商定
交易交割日	指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至本公司，且本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郑化轸、陈瑞珍、李丙灿等167人证券帐户之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观韬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RH炉	指	RH精炼全称为RH真空循环脱气精炼法，其中RH是德国钢铁公司Ruhrstahl和Heraeus两个该项技术发明厂家的第一个字母。RH系统设备是一种用于生产优质钢的钢水二次精炼工艺装备，如汽车板钢。
AOD炉	指	氩氧精炼法的精炼设备，以该法英文名的缩写字母命名，是冶炼不锈钢的主要炉型。
VOD炉	指	一种在真空条件下吹氧脱碳并吹氩搅拌生产高铬不锈钢的炉外精炼技术，是真空吹氧脱碳法的简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备忘录第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上会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华威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14.6万元验资复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029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Refractories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濮耐股份002225；

注册资本：73,046.51万元

实收资本：73,046.5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目前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原料和制品，功能陶瓷材料，高温结构材料，水泥及建筑材料，冶金炉料及其它冶金配套产品，功能材料机构和配套施工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及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濮耐有限是由濮阳县耐火材料厂通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于2002年1月28日进行股份制改造而成立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史绪波、钟建一、贺中央、霍素珍、刘百庆、韩风林、尹国胜、刘健耀、阮素香、李艳玲、王留、王晓贤、刘国威、王盼群17名自然人。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维持管理和技术队伍稳定，濮耐有限先后实施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期权激励办法》、《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期股实施细则》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增发暂行办法》，按照上述制度，濮耐有限股权激励获授人数为188人。上市前，濮耐有限按除了上述制度，并约定以股权转让或者增资扩股方式对股权激励获授者分批进行补偿，其中第一批补偿人数为47名，第二批补偿人数为141名。

2007年4月，濮耐有限以股权转让方式对47名股权激励获授者进行补偿，股东人数由原有的17名增加至50名。

2007年6月20日，依据2007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33,180万元，濮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作为对剩余141名股权激励获授者进行补偿，濮耐股份及原50名股东与股权激励剩余的141名获授人员签署了《赠资协议》，约定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将注册资本由33,180万元增加到34,154.56万元。

2008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4号文《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54.5619万元。

2009年5月20日公司以总股本401,545,619.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20,463,68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22,009,304股。

201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1号），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39,886,9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9元。2010年7月14日，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1,896,218.00元，股本为561,896,218股。

2011年5月25日公司以总股本561,896,21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68,568,86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30,465,083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73,046.51万元，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万股）	比例（%）
总股本	73,046.51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46,421.06	63.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6,625.44	36.45%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研制、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及配套机构，并承担各种热工设备耐火材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等整体承包业务。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逐渐发展壮大。

2008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和发展。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222,200.27万元，同比增长44.48%；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214.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3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2%。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290,702.94万元，同比增长30.83%；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05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6.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8%；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56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1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1%。

濮耐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6,086,043.15	2,907,029,448.90	2,222,002,681.23
负债总额	1,719,141,762.30	1,573,976,794.30	975,762,4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0,138,256.62	1,262,860,738.82	1,192,252,074.83
总股本	730,465,083.00	730,465,083.00	561,896,218.00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2,145,694,194.59	2,020,548,329.18	1,592,143,341.18
营业利润	107,312,937.74	142,210,993.85	176,591,684.98
利润总额	118,365,381.06	147,820,749.25	178,779,5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20,276.18	116,062,914.96	141,329,546.71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5,526.39	24,996,992.88	70,148,8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8,687.82	-146,767,914.89	-112,954,8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52,450.78	84,983,496.84	47,231,466.06

濮耐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9.48%	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9.09%	1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3	0.12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3	2.12
资产负债率（%）	55.35%	54.14%	43.9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共11人：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三兄弟，刘国威（刘百春之子），霍素珍（刘百宽之妻），霍虎寅（刘百宽之内弟），刘国男（刘百春之子），刘彩丽（刘百春之女），闫瑞韬（刘百庆之内弟），闫瑞鸣（刘百庆之内弟），刘彩红（刘百春之女）。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254,599,720股，占股本总额的34.86%。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刘百宽，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工艺研究室，1990年3月公派到美国RSR研究所从事合作研究工作。1993年就职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历任技术厂长、总工程师、高新技术研究所所长、厂长等职务，自200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职务有河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濮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刘百春，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8年7月出生，经济师。1988年创办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历任厂长、副董事长等职务。刘百春先生是濮阳县政协常委、濮阳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濮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曾多次被评为濮阳市优秀共产党员、濮阳市优秀企业家。

刘百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1991年1月就职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审计部长、濮阳格拉米特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云南濮耐昆钢耐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霍素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特耐室研发工程师，濮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首席专家。

霍虎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濮耐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初离职。

刘国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近5年历任濮耐技术科科长、技术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科研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科研管理科科长。

刘国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近5年在濮耐历任透气砖项目部、透气砖车间任车间主任、综合项目部任部长兼任预制件车间代理主任、高温综合管理部任副部长兼任综合项目部部长、高温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现任西藏濮耐总经理。

刘彩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近5年一直在濮耐技术中心所属的试验检测中心化验室任化验室主任兼技术主管，现任技术中心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兼化验室主任。

刘彩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近5年历任濮耐生产部计划员，质检科科长，技术质量部科员，现任生产管理部计划科科长。

闫瑞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近5年在濮耐历任透气砖车间副主任、主任、添加剂车间主任，现任预制件车间副主任。

闫瑞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濮耐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初离职。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濮耐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刘百宽	118,527,007.00	16.23%
郭志彦	115,796,804.00	15.85%
刘百春	112,742,266.00	15.43%
史绪波	49,810,525.00	6.82%
向敏	26,445,024.00	3.62%
钟建一	19,835,289.00	2.72%
贺中央	18,530,318.00	2.54%
钱海华	15,555,896.00	2.13%
刘百庆	11,320,695.00	1.55%
钱海英	9,852,068.00	1.35%

第二节 交易